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川

代理人 林政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花蓮二信主里分社	109年4月30日	504,000元	CA0000000	00000000 001117